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3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林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6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555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4,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。另於98年6月1日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銀行營業執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，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4年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99年5月13日繳付新臺幣(下同)1,122元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 計	2,9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韻宇